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要約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有關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54頁。

接納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接納書應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由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接收。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中「與要約有關之一般事項」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要約之範圍」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節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擬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到期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接納要約期間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dfordcap.com>。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4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 .....	11
董事會函件 .....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附錄一 – 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要約程序之詳情 .....	5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66
附錄三 – 要約人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144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相關事件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附註1)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及

認股權證要約之最後限期及時限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截至第一截止日期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結果及

接納情況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獲之股份要約及

認股權證要約有效接納書之到期

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限期

(假設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

宣告為無條件) (附註3)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限期及時限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 (附註4)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即接納要約之

最後限期及時限) 根據要約所接獲

有效接納書之到期應付款項寄發

匯款之最後限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

宣告為無條件)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告為

無條件之最後限期及時限 (附註5)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即寄發日期）開始，由該日起至要約期間結束止可供接納。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涉及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3.98%之投票權之股份之有效股份要約接納書（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未撤回），方可作實。要約之接納屬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前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則接納股東及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後撤銷彼等之接納書。行使此撤銷權利之期限直至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可供接納為止。然而，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六十日（或要約人表明不會延長其要約前之任何日期）撤銷之最後時限必須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所載送呈接納書之最後時限一致，有關時限不得遲於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旦接納要約，即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則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該等接納股東及／或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透過向登記處遞交一份經其（或其獲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如書面通知由代理簽署，則須同時提呈該委書之憑證）撤銷其接納書。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公佈」一段所述作出有關要約之公佈之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提交要約接納書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授出撤銷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2.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有權修訂或延長要約，直至其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准許）之日期為止。

要約人將就修訂或延長要約發表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可供接納）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無論如何，倘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則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交回之代價匯款將儘快（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及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按照收購守則使要約之接納為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

---

4. 按照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則要約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內繼續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有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延長要約，直至按照收購守則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許可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延長要約發表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起計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不可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可供接納。

除非特別說明，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 (i)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之最後限期及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限期及時限將不會落實，而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指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或提供意見之共同投資基金，並為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控股公司
「龍德」	指	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及由投資者實益擁有約10.4%權益（其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該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就買賣協議及要約發表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按照文義不時指明者，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截止日期」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要約人可能宣佈及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而共同向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要約條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並隨附接納表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胡先生、龍德、投資者、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
「寄發日期」	指	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所有質押、押記、申索、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一份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 <b>白色</b> 接納表格
「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認股權證要約之 <b>黃色</b> 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名列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張大春先生、平劍先生、甘連斌先生、聯眾碩亞（香港）糧油有限公司、王海濱先生及黃輝煌先生（即若干一致行動人士）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海松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及龍德約89.6%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要約完成」	指	要約之完成
「要約條件」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內「股份要約之條件」及「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段落所述之涵義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外之所有股份

---

## 釋 義

---

「要約人」	指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龍德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Pearl Decade」	指	Pearl Deca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5,960,500股股份之持有人。Pearl Decade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
「銷售股份」	指	由Pearl Decade、賣方及Smart Jum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合共39,373,75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股份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於本綜合文件作出之股份要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mart Jump」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9,944,375股股份之持有人。Smart Jump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買賣協議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進行之日期，即(i)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ii)要約人支付股份要約中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款項之首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有關協定日期不得早於要約人支付股份要約中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款項之首日）
「買賣協議條件」	指	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所有權文件」	指	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之彌償保證）
「賣方」	指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3,468,875股股份之持有人，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總值為198,190.18港元之3,963,8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307），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隨時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39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股份，並以其配額比率(7.8)調整，按此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要約涉及508,179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要約」	指	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註銷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如有）
「認股權證要約價」	指	每註銷一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512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本綜合文件中若干段落及列表所示總額未必為其上各數字之算術總和。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並載列要約主要條款之詳情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有關本身及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要約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務請 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所載之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旨在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3,468,875股股份及促使出售25,904,875股股份（統稱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6,745,448.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412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1%。

### 要約人將向賣方收購之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3,468,875股股份及促使出售25,904,875股股份（統稱銷售股份），即分別由Pearl Decade、賣方及Smart Jump直接持有之15,960,500股、13,468,875股及9,944,37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2%、7.19%及5.31%）。銷售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及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現時或此後其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除非所有（而非部份）銷售股份之買賣乃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否則要約人（作為買方）毋須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股權，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 銷售股份之代價及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56,745,448.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412港元），並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即(i)所有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ii)要約人支付股份要約中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款項之首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有關協定日期不得早於要約人支付股份要約中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款項之首日））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為令買賣協議完成生效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涉及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至少 53.98%之投票權之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未撤回);
- (ii)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被撤回或撤銷,而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之任何時間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暫停、註銷、撤回或撤銷;
- (iii)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a)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一個銀行賬戶存放不少於1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b)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及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不少於140,000,000港元;
- (iv) 除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自賬目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然而,只要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不少於140,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自賬目日期以來之任何變動不會及其本身不會影響達成此先決條件;

---

##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

---

- (v)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期間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 (vi) 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分；及
- (vii) 擔保人、賣方、Pearl Decade及Smart Jump以及彼等各自之公眾上市母公司取得所有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條款屬必要之同意、授權、批准及豁免。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向要約人（作為買方）承諾，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之最大程度內，其須及促使Pearl Decade及Smart Jump各自於所有時間均須及時存檔、提交、交付及清理相關監管機關或適用法律就促使達致買賣協議條件而可能所需之任何及所有文件、資料及承諾（於任何已提交者以外），費用須自行承擔。概無買賣協議條件可獲豁免。

倘任何買賣協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即時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賣方須促使（其中包括）(a)終止 貴集團與中南之間之所有現有孖展融資安排；(b)終止 貴集團之所有僱員合約或所有僱員辭任；及(c)終止 貴集團所簽訂之有關辦公大廈之租約。

### 3.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7,391,436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應用配額比率(7.8)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轉換為508,179股股份。配額比率(7.8)反映 貴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 貴公司進行紅股發行、配售及股份合併（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由0.05港元調整至0.39港元。因此，認股權證要約下每份認股權證均可按每股股份0.39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轉換為一股股份。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類別之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412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及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認股權證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現金1.0512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1.0512港元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與認股權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之差額。如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所共同宣佈，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認股權證要約下之認股權證份數與於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份數並不相同。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之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以認股權證代號1307在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共3,963,800份，於應用配額比率(7.8)並按此調整後相等於508,179份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每份以認股權證代號1307在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之註銷價約為0.1348港元，僅供參考。

於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後，認股權證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全面註銷及放棄。所交回之零碎認股權證將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及放棄。並無根據認股權證要約交回以供接納之認股權證不會被視為因認股權證要約截止而失效。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00港元溢價約2.2%；

---

##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00港元溢價約77.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960港元溢價約81.1%；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790港元溢價約85.0%；及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807港元溢價約84.6%；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8177港元（依照(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3,233,098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7,391,436股計算）溢價約76.3%。

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1.0512港元加上認股權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相等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

### 銷售股份及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7,391,436股股份。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則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股份要約之價值分別約為56,745,448.50港元及213,323,089.06港元，而總價值約為270,068,537.5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轉換為508,179股股份。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轉換，並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要約價1.0512港元為基準計算，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須支付之總額約為534,197.76港元。根據上述計算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轉換，則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要約之價值分別約為56,745,448.50港元及213,857,286.83港元，而總價值約為270,602,735.33港元。

假設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轉換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則將發行187,899,615股股份，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為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須支付額外款項約198,189.81港元。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要約之價值分別約為56,745,448.50港元及214,055,476.64港元，而總價值約為270,800,925.14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均於截止日期前獲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轉換，而要約亦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就履行其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責任所需之財務資源將約為270,800,925.14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轉換，而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就履行其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責任所需之財務資源將約為270,602,735.33港元。

要約人擬自其內部資源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 (由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授出之信貸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welve Dragons Limited為要約人之一名董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上述全面接納要約。要約人無意令就任何現有信貸(或然或其他)支付之利息、償還任何現有信貸(或然或其他)或任何現有信貸(或然或其他)之抵押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之業務。

作為與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融資安排之抵押組合之一部份，龍德已就要約人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以Twelve Dragons Limited為受益人授出股份按揭。此外，於要約完成及買賣協議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75%之要約股份及銷售股份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作為融資安排之一部份，直至要約人悉數解除有關債務責任為止。

###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須支付之按(i)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向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

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認股權證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儘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認股權證之所有權文件以致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前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之要約接納之款項將於同日支付。

少於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故應向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予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金額。

## 4. 要約之條件

### 股份要約之條件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涉及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至少 53.98%之投票權之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未撤回）；
- (ii)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擁有(a)不少於1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b)不少於140,000,000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
- (iii)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於截止日期後任何時間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iv) 除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自賬目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v) 貴公司於股份要約之要約期間概無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及
-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要約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並非以買賣協議完成為條件。概無上述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項下之要約條件可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產生援引任何有關要約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要約條件（惟上文第(i)項之接納條件除外），以導致要約失效。

**警告：**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龍德全資擁有。龍德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龍德由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並由投資者實益擁有約10.4%權益（其權益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胡先生為中國居民。憑藉於進行主要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跨境商機之強勁往績記錄，胡先生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時為藍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相關行業之顧問服務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原油及燃油）業務）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杜布納自然、社會與人類國際大學（Dubn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Nature, Society and Man）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6.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預期裨益

要約人認為，收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及進行要約乃要約人進軍香港投資業務及資本市場平台之良機。要約人有意利用 貴公司之資本市場平台及胡先生之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行業方面）物色未來投資機會，認為是次收購可帶來有關裨益。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且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有關收購或注入資產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是否已完成）。

要約人相信，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具有吸引力，讓彼等可變現股份從而獲得現金。要約人注意到，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較本綜合文件「價值比較」一段所載股份之價格出現溢價（介乎約2.2%至85.0%）。此外，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8177港元（依照(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3,200,000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7,391,436股計算）溢價約76.3%。此外，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1.0512港元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與認股權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之差額，乃按透明基準計算。

依照上文所述，要約人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具有吸引力，故促請全體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要約。

## 7. 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將不時檢討有關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之策略性選擇，並可能會就檢討進行必要之變動。此外，要約人有意利用 貴公司之資本市場平台及胡先生之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行業方面）物色未來投資機會。此外，要約人有意(i)直接投資於中國及／或海外之經挑選項目；及(ii)按照 貴公司現時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參與可為 貴集團創造回報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

要約人肯定人力資源對發展 貴集團業務之重要性。因此，要約人有意終止 貴集團所有僱員之現有合約，並考慮重新聘用該等僱員，或於要約人認為必要時聘用其他有才幹之僱員，協助要約人推行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就此，要約人有意於適當時候制訂獎勵計劃，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貴集團。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亦有意繼續實行 貴集團現時之業務策略，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並物色任何其他可為 貴集團創造回報之投資機會。於要約完成後，除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外，要約人無意大幅改變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此外，要約人擬檢討 貴公司現任投資經理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任命，並考慮終止有關任命及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委任新投資經理。要約人與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就委任任何投資經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包括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投資政策及策略）進行審閱，以考慮及釐定於要約完成後作出長期或短期之必要、合適及合宜變動（如有），務求更有效地組織 貴集團之業務。要約人計劃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將依循其現時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08(3)條， 貴公司可於刊

---

##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

---

發上市文件起計三年後隨時修改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規定者除外），而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由於要約人無意更改 貴公司現有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要約人確認，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以使 貴公司維持上市地位。要約人將透過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情況。

要約人擬敦請全體董事辭任彼等之職務。倘彼等同意辭任，董事可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惟於任何情況下，並非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前）辭任彼等之職務，而有關辭任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要約人擬於寄發日期後按收購守則規定提名董事。

要約人正為董事會物色其他適合人選。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要約人計劃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准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約1股股份拆細為8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之比例建議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要約人認為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令 貴公司可更靈活地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適時定價，讓 貴公司可更迅速地回應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使 貴公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計劃或意向。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及於悉數償還及解除Twelve Dragons Limited授出之信貸後，要約人擬進行實物分派，據此，將由要約人持有之拆細股份將分派予龍德。於完成要約人之實物分派後，預期龍德將進行另一項實物分派，據此，於要約人實物分派後將由龍德持有之拆細股份將分派予胡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投資者持有該等拆細股份）。龍德由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及由投資者實益擁有約10.4%權益（其權益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胡先生（作為投資者之受託人）擬於上述兩項實物分派後將拆細股份轉讓予投資者。



投資者即(i)張大春先生、平劍先生、甘連斌先生、王海濱先生及黃輝煌先生，均為中國居民並涉及於中國之投資項目；(ii)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iii)聯眾碩亞（香港）糧油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投資者概無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亦無就此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8.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求取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 9.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及 貴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307）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10.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六個月期間持有及買賣 貴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為訂約方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Twelve Dragons Limited或與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或擁有可轉換或交換為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此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Twelve Dragons Limited或與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買賣 貴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要約人為訂約方之買賣協議除外。

###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要約之範圍

在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屬實際可行及准許之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本綜合文件，或僅於遵守過度繁瑣之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於經執行人員同意下，本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貴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之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然而，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提供本綜合文件內一切重要資料。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本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一份進一步公佈內。

任何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由該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 貴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本綜合文件「確認財務資源」及「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 貴集團之意向」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概無任何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完成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所作出之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須受要約條件所限。倘任何要約條件並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之修訂、延期、屆滿或是否成為無條件而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六十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要約條件獲達成，則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接納要約

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對要約人保證，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或根據認股權證要約收購之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乃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出售，且不附帶及免受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產生或附帶或其後成為附帶於上述各項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而言，收取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向股東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隨附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旨在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小曼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31樓3111室

敬啟者：

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詳情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 3. 買賣協議

按照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3,468,875股股份及促使出售25,904,875股股份(統稱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6,745,448.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412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1%。買賣協議條款及買賣協議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6頁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中「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買賣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買賣協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即時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4. 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接洽，並表示有意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7,391,436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應用配額比率(7.8)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轉換為508,179股股份。配額比率(7.8)反映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配售及股份合併（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由0.05港元調整至0.39港元。因此，認股權證要約下每份認股權證均可按每股股份0.39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轉換為一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之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412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及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認股權證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現金1.0512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1.0512港元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與認股權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之差額。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所共同宣佈，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認股權證要約下之認股權證份數與於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份數並不相同。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之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認股權證代號1307在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共3,963,800份，於應用配額比率(7.8)並按此調整後相等於508,179份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份以認股權證代號1307在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之註銷價約為0.1348港元，僅供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後，認股權證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全面註銷及放棄。所交回之零碎認股權證將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及放棄。並無根據認股權證要約交回以供接納之認股權證不會被視為因認股權證要約截止而失效。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價值比較以及接納要約程序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6頁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5. 要約之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節，當中載有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

###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行事。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 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ii)要約人已透過股份要約收購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98%：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Pearl Decade	15,960,500	8.52%	-	-
賣方	13,468,875	7.19%	-	-
Smart Jump	9,944,375	5.31%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0,527,647	74.99%
其他股東	148,017,686	78.99%	46,863,789	25.01%
<b>總計</b>	<b>187,391,436</b>	<b>100.00%</b>	<b>187,391,436</b>	<b>100.00%</b>

### 8. 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中「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於必要時與要約人適當合作，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9.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35至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10.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至26頁所載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本集團之意向以及接納要約程序之詳情。

警告：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敬啟者：

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由或代表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吾等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並無任何有關要約之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條款之意見詳情及於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35至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要約。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1至26頁所載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資料）、綜合文件第27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吳燕凌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天達就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要約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致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中，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3,468,875股股份及促使出售25,904,875股股份（統稱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6,745,448.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412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1%。買賣協議條款及買賣協議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中。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中「買賣協議」一節中「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段落所述之買賣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買賣協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即時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接洽，並表示有意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並已批准委任吾等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綜合文件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全部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其／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在作出及給予之時乃屬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實、準確及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全部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獲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確認，於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由於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予以考慮。吾等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已審閱所獲提供之全部資料及文件，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從而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 貴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主要從事主要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控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495,964	1,103,500	1,113,316	130,931
經營虧損	<u>(48,048,348)</u>	<u>(81,568,111)</u>	<u>(72,990,369)</u>	<u>(211,880,994)</u>
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48,193,678)</u>	<u>(82,298,057)</u>	<u>(73,744,021)</u>	<u>(213,916,171)</u>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3,186	158,582	125,443	193,809
流動資產	<u>153,366,289</u>	<u>173,540,682</u>	<u>190,772,617</u>	<u>173,827,810</u>
資產總值	<u>153,469,475</u>	<u>173,699,264</u>	<u>190,898,060</u>	<u>174,021,619</u>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u>236,377</u>	<u>326,280</u>	<u>4,714,370</u>	<u>50,817,018</u>
負債總額	<u>236,377</u>	<u>326,280</u>	<u>4,714,370</u>	<u>50,817,018</u>
流動資產淨值	153,129,912	173,214,402	186,058,247	123,010,792
資產淨值	153,233,098	173,372,984	186,183,690	123,204,60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收益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55.06%。貴集團同期錄得經營虧損約48,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經營虧損約81,570,000港元減少約41.09%。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經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少約95.99%及31.75%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53,47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90,900,000港元減少約19.61%。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市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3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4,92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4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4,710,000港元減少約94.99%。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總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已償還應付一間經紀公司之款項。

### **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1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30,000港元增加約750.31%。貴集團同期錄得經營虧損約72,9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約211,880,000港元減少約65.55%。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經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股票市場改善所導致之貴集團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減少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90,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74,020,000港元增加約9.7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4,71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50,820,000港元減少約90.72%。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總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已償還來自一間財務公司之貸款為數約50,420,000港元。

### 1.3 前景及展望

由於貴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主要從事主要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控股，故面臨市場風險。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認為由於(i)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成員可能於本年度稍後時間縮減其每月量化寬鬆資產購買規模（「逐步減少量化寬鬆」）；(ii)逐步減少量化寬鬆對香港房地產市場之潛在影響及內地旅客消費可能放緩；及(iii)逐步減少量化寬鬆可能導致發展中國家股票及地產市場之拋售，故二零一三年餘下各月之投資市場仍具挑戰性。

此外，吾等已考慮貴集團自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之過往財務表現，並發現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貴公司自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未曾錄得任何溢利或宣派任何現金股息。

鑑於(i)如上文節首段所披露預期二零一三年餘下各月投資市場挑戰重重；(ii)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貴集團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之情況；及(iii)貴集團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未曾宣派任何股息之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

###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 2.1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如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龍德全資擁有。龍德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龍德由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並由投資者實益擁有約10.4%權益（其權益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胡先生為中國居民。憑藉於進行主要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跨境商機之強勁往績記錄，胡先生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時為藍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相關行業之顧問服務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原油及燃油）業務）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杜布納自然、社會與人類國際大學（Dubn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Nature, Society and Man）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有關要約人及胡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參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

#### 2.2 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 貴集團之意向

如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要約人將不時檢討有關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之策略性選擇，並可能會就檢討進行必要之變動。此外，要約人有意利用 貴公司之資本市場平台及胡先生之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行業方面）物色未來投資機會。此外，要約人有意(i)直接投資於中國及／或海外之經挑選項目；及(ii)按照 貴公司現時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參與可為 貴集團創造回報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

儘管要約人肯定人力資源對發展 貴集團業務之重要性，惟彼仍有意終止 貴集團所有僱員之現有合約，並考慮重新聘用該等僱員，或於要約人認為必要時聘用其他有才幹之僱員，協助要約人推行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就此，要約人有意於適當時候制訂獎勵計劃，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貴集團。除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 貴集團之意向」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亦有意繼續實行 貴集團現時之業務策略，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並物色任何其他可為 貴集團創造回報之投資機會。於要約完成後，除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外，要約人無意大幅改變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包括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投資政策及策略）進行審閱，以考慮及釐定於要約完成後作出長期或短期之必要、合適及合宜變動（如有），務求更有效地組織 貴集團之業務。要約人計劃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將依循其現時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08(3)條， 貴公司可於刊發上市文件起計三年後隨時修改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規定者除外），而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要約人將透過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情況。

要約人正為董事會物色其他適合人選。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鑑於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未來進一步發展對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進行審閱，並將透過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令股東及 貴公司投資者了解有關情況，吾等無法就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發表任何意見。

###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接洽，並表示有意作出要約，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7,391,436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應用配額比率(7.8)調整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轉換為508,179股股份。配額比率(7.8)反映 貴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 貴公司進行紅股發行、配售及股份合併（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由0.05港元調整至0.39港元。因此，認股權證要約下每份認股權證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轉換為一股股份。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其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類別之股本權益之尚未行使之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4. 股份要約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412**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及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00港元溢價約2.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8100港元溢價約77.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60港元溢價約81.1%；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90港元溢價約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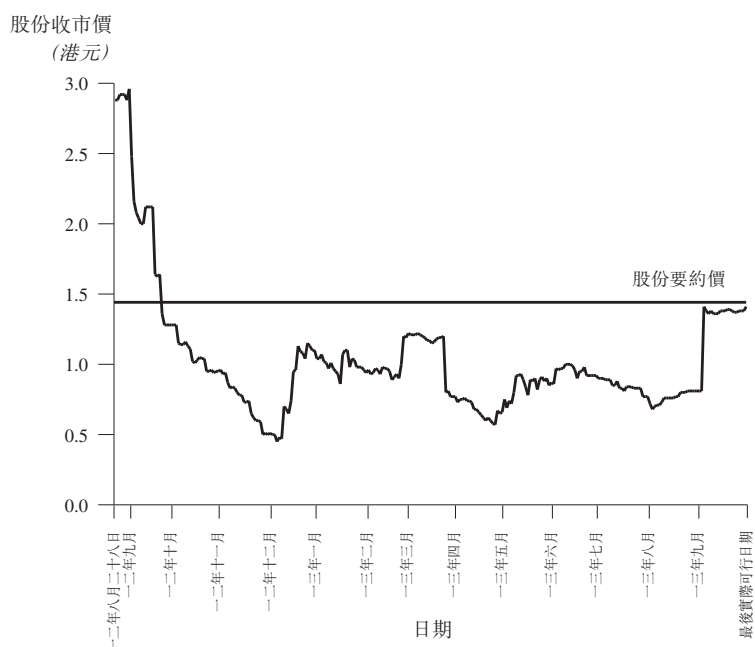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07港元溢價約84.6%；及
- (vi) 按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153,233,09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7,391,436股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8177港元溢價約76.3%。

有關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內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一中。

### 4.1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當中已計及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處理合併股份。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2.96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0.45港元，而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平均經調整股價」）約為1.03港元。股份要約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51.31%；(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220.27%；及(iii)平均經調整股價溢價約39.92%。此外，如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股份要約價亦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100港元溢價約77.9%。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由2.88港元跌至0.45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連續20個交易日內，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內，貴公司曾(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當中貴公司呈報除稅前虧損約82,3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可能屬股價敏感事宜之建議紅股發行發表公佈。儘管如上文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超過十個月）前）成交之經調整收市價曾高於股份要約價，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成交之經調整收市價則低於股份要約價。

吾等亦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貴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兩份盈利警告公佈；(ii)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貴公司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未曾錄得溢利；及(iii)貴公司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未曾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吾等謹請股東注意，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高，惟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將於要約期間內及其後保持低於股份要約價。因此，股東（尤其是可能有意將其股份投資變現者）務請密切留意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之股份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比較股份要約價與按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153,233,09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7,391,436股股份計算之資產淨值約0.8177港元。吾等發現，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較資產淨值溢價約76.25%，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有利。

### 4.2 股份流動性

為考慮股份之流動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下表顯示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b>二零一二年</b>		
八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4,995,300	0.39%
九月	18,682,467	1.43%
十月	11,191,817	0.69%
十一月	15,217,354	0.93%
十二月	68,257,744	4.18%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22,631,685	1.39%
二月	8,788,729	0.54%
三月	33,371,202	2.05%
四月	6,498,815	0.40%
五月	11,976,805	0.76%
六月	78,019	0.04%
七月	24,844	0.01%
八月	42,789	0.02%
九月	1,101,460	0.59%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止)	123,333	0.0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按(i) 貴公司每月證券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ii)經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計算。

於回顧期間內及該公佈發表前，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0.01%至約4.18%。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尋常地上升至約68,257,744股股份，主要源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之同日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當日成交量為379,391,400股股份（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5%）。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上述股份變動外，於回顧期間內及該公佈發表前，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0.01%至約2.05%。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及該公佈發表前之整體流動性甚低。

吾等注意到，於該公佈發表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升至15,384,887股股份，(i)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1%；及(ii)較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約359.55倍。吾等亦注意到，上一年度同一個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3%。儘管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恢復買賣後之成交量相對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遠高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惟吾等認為有關上升很可能源自市場對要約之反應，因此，高成交量水平之可存續性存疑。

如本節第二段所論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動性普遍甚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份成交量除外）。有意在市場上出售變現其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手股份者）務請注意，成交量可能不足以吸納擬出售股份而不會對股價構成沉重下跌壓力。因此，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將其股份投資變現之另一途徑。然而，有意出售其部份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之股份市價及流動性。

### 4.3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物色若干公司作為 貴公司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條件如下：(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ii)從事與 貴集團相類似之投資業務；(iii)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錄得正數資產淨值；及(iv)市值低於600,000,000港元（統稱「該等條件」）。按照該等條件，吾等已覓得10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屬完整清單），分別為(i)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i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iii)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投資」）；(iv)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投資」）；(v)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vi)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基金」）；(vii)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viii)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華保亞洲發展」）；(ix)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大唐投資國際」）；及(x)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安利時投資」）。

由於(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i) 貴公司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未曾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故吾等認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市賬率（「市賬率」）適用於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各自之市賬率清單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百萬港元)	最近期 經審核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概約)
1140	東英金融	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527.18	1,273.66	0.41
1217	中國創新	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181.46	306.70	0.59
913	合一投資	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	195.59	240.32	0.81
905	慧德投資	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162.64	42.16	3.86
204	中國投資開發	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188.33	34.09	5.52
1227	國盛投資基金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104.48	209.88	0.50
2324	首都創投	在香港及中國投資分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	109.00	369.72	0.29
810	華保亞洲發展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73.63	86.92	0.8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最近期	市賬率 (概約)
			可行日期之 市值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1160	大唐投資國際	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成立 之上市及未上市企業	89.86	50.83	1.77
339	安利時投資	投資於及買賣上市及 非上市公司	38.88	41.63	0.93
901	貴公司	主要於香港從事上市及 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264.22	186.18	1.42
				最高	5.52
				最低	0.29
				平均	1.54
				股份要約 (附註1)	1.4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6,180,000港元。按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7,391,436股股份計算，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之估值約為270,070,000港元，當中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轉換為股份。因此，從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引伸之 貴集團市賬率約為1.45倍。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9倍至約5.52倍，平均約為1.54倍。吾等注意到，從股份要約價相對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引伸之市賬率約1.45倍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低約5.84%。然而，鑑於該市賬率(i)屬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及(ii)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約0.82倍為高，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認股權證要約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認股權證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現金**1.0512**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1.0512港元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與認股權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之差額。如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所共同宣佈，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認股權證要約下之認股權證份數與於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份數並不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應用配額比率(7.8)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轉換為508,179股股份。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之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以認股權證代號1307在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共3,963,800份，於應用配額比率(7.8)並按此調整後相等於508,179份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每份以認股權證代號1307在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之註銷價約為0.1348港元，僅供參考。

於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後，認股權證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全面註銷及放棄。所交回之零碎認股權證將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及放棄。並無根據認股權證要約交回以供接納之認股權證不會被視為因認股權證要約截止而失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考慮 貴公司認股權證之流動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認股權證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下表顯示認股權證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認股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當時 貴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百分比。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當時已發行 認股權證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b>二零一二年</b>		
八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33,333	0.79%
九月	6,000	0.14%
十月	2,000	0.05%
十一月	0	0.00%
十二月	3,705	0.09%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231	0.01%
二月	14,000	0.33%
三月	0	0.00%
四月	0	0.00%
五月	238	0.01%
六月	0	0.00%
七月	0	0.00%
八月	0	0.00%
九月	95,957	2.42%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止)	186,667	4.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彭博

附註：

1. 貴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按於各月結束時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及該公佈發表前，貴公司未曾錄得任何，或僅錄得甚低之認股權證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及該公佈發表前，認股權證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至約0.79%。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認股權證於回顧期間內及該公佈發表前之整體流動性甚低。

鑑於(i)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1.0512港元相等於認股權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之差額；(ii)如上文「4.3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段所載，股份要約價相對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引伸之市賬率約1.45倍屬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及較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約0.82倍為高；及(iii)貴公司認股權證整體流動性甚低，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1.0512港元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者）務請注意，於該公佈發表後，股份及貴公司認股權證價格近期出現波動，概不保證股份及貴公司認股權證現行市價會否持續，或會否分別於要約期間及截止後超越股份要約價及認股權證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密切留意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之股份及貴公司認股權證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者，則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考慮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轉換權將其轉換為股份及／或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視情況而定），而非接納要約。

###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有關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曾錄得任何溢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曾宣派任何現金股息；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成交流動性甚低；
- (iv)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00港元溢價約77.9%；
- (v) 股份要約價較資產淨值約0.8179港元（依照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3,233,09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7,391,43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6.25%；
- (vi) 從股份要約價相對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引伸之市賬率屬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
- (vii) 從股份要約價相對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引伸之市賬率1.45倍高於最後交易日之0.82倍；
- (viii) 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1.0512港元相等於認股權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之差額；及
- (ix) 貴公司認股權證整體流動性甚低，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要約。

此 致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 1. 接納要約程序

### (i) 股份要約

#### 一般接納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本綜合文件載列之指示應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倘閣下之股份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將填妥及經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郵寄或親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要約人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後接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概不受理。

#### 以代名人名義持有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股份（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之指示，並要求代名人將填妥及經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涉及之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及經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交回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發出指示。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代名人公司將被登記處視為單一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之股東應確保彼等已適時採取上述之適用行動，以讓其代名人有足夠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代表彼等完成接納程序。

#### **近期轉讓**

倘閣下已呈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辦理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手續，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交回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回登記處。

#### **遺失或未能提供股票**

倘閣下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然應填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之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提供一份或以上所有權

文件之聲明書交回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務須於其後儘快將有關所有權文件送交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所有權文件，則另須致函登記處就所遺失之所有權文件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可提供之所有權文件郵寄或親身交回登記處。於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將獲告知其應付予登記處之費用。

#### **額外接納表格**

倘股東已遺失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或表格正本已無法使用，並要求替換表格，則彼應致函登記處或親臨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索取額外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此外，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radfordcap.com>）下載表格。

#### **其他事項**

- (a)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授權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b) 概不就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

## (ii) 認股權證要約

- (a) 倘閣下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無論如何須儘快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將填妥及經簽署之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認股權證數目涉及之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要約人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後接獲之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概不受理。

- (b) 倘有關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認股權證（全部或部份）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必須：

- (1) 將閣下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指示，並要求代名人將填妥及經簽署之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2) 安排本公司將認股權證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及經簽署之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登記處。

- (c) 倘閣下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仍然應填妥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並將之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提供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聲明書交回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務須於其後儘快將有關文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另須致登記處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呈交閣下任何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以辦理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手續，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認股權證證書，而閣下欲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之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於相關認股權證證書發出時，向登記處領取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交回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惟須受認股權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彼等已連同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回登記處。
- (e) 認股權證要約將不被視為已獲有效接納，除非：
- (1) 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最後接納期限（或要約人可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收到有關接納，且登記處已將其記錄，並收到下文第(2)段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及

- (2) 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已經填妥及簽署，並(A)隨附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足以確立閣下為有關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由有關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加蓋釐印之不記名或以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之過戶文件）；或(B)由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送交表格（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之數額為限，並不計算根據本(e)段其他分段所述者）；或(C)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實證明。
- (f) 倘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授權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g) 概不就任何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要約交收

### (i) 股份要約

倘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妥當，且不遲於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或要約人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由登記處收訖，則就各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日期及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ii) 認股權證要約**

倘有效之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妥當，且不遲於認股權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或要約人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由登記處收訖，則就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要約交回之認股權證應付予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日期及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以使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要約享有之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全數交收（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付款除外），當中並不考慮要約人對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i)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有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ii)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並將發表公佈。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四日可供接納。

- (iii)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應視為對經延長截止日期之提述。

#### 4. 公佈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在特殊情況下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必須將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到期或無條件狀況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註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到期或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指接納或所有方面）。公佈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i)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及(ii)認股權證要約有效接納涉及之認股權證總數；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及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

公佈必須載列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公佈亦必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時，僅計算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已接獲之有效接納。
-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5. 撤銷之權利

- (i)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交之要約接納文件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惟下文(ii)所載之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所載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股東及／或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有權於其時撤回其接納除外。
- (ii) 除上述者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旦接納要約，即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則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該等接納股東及／或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透過向登記處遞交一份經其（或其獲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如書面通知由代理簽署，則須同時提呈該委任之憑證）撤銷其接納書。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述作出有關要約之公佈之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提交要約接納書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授出撤銷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倘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撤回要約，則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股份所有權文件將由登記處發還予相關股東，而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將由登記處發還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 6. 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取得適當法律意見、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擬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此方面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符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而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亦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而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本公司及參與要約之所有人士均有權獲悉數賠償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

有人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該等人士接納要約，即被視作表示其聲明並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要約人將擴大要約，並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適用））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 7. 稅項

倘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對接納要約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本公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8. 一般事項

- (i) 由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交付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認股權證之所有權文件及就支付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德勤企業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或董事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iii) 意外地遺漏向獲作出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中一份文件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要約無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人士授權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及／或註銷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認股權證。
- (vi) 任何人士如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構成其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以下保證：
- (a)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或根據認股權證要約收購之認股權證乃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售，且不附帶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產生或附帶或其後成為附帶於上述各項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而言，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b) 倘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 anywhere 地區就接納而應付之其他必要付款；其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或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視情況而定）或其有關接納之行動違反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視情況而定）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乃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v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註明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彼等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
- (vii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或修訂。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恒健會計師行審核之相關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則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規模、性質或出現次數，本集團並無任何屬特殊之少數股東權益或項目。除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495,964	1,113,316	130,931	392,662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62,343)	(20,375,787)	(85,723,224)	(19,505,894)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2,241,746)	(39,101,747)	(115,020,741)	(21,849,3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0,000)	-	-	-
其他營運收入	4,817	2,191,796	1,057,271	1,121,58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595,040)	(16,817,947)	(12,325,231)	(7,997,108)
經營虧損	(48,048,348)	(72,990,369)	(211,880,994)	(47,838,108)
財務費用	(145,330)	(753,652)	(2,035,177)	(209,615)
除稅前虧損	(48,193,678)	(73,744,021)	(213,916,171)	(48,047,723)
稅項	-	-	-	-
股東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48,193,678)	(73,744,021)	(213,916,171)	(48,047,72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48,193,678)</u>	<u>(73,744,021)</u>	<u>(213,916,171)</u>	<u>(48,047,72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28)</u>	<u>(0.057)</u>	<u>(0.798)</u>	<u>(0.539)</u>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載述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本節所採用之詞彙指上述中期報告中所界定之詞彙，未必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3)	495,964	1,103,500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62,343)	(11,529,454)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2,241,746)	(61,888,8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	(250,000)	–
其他營運收入		4,817	2,190,7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595,040)	(11,444,064)
經營虧損	(6)	(48,048,348)	(81,568,111)
財務費用	(7)	(145,330)	(729,946)
除稅前虧損		(48,193,678)	(82,298,057)
稅項	(8)	–	–
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u>(48,193,678)</u>	<u>(82,298,057)</u>
其他全面收入		–	–
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48,193,678)</u>	<u>(82,298,05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28)</u>	<u>(0.8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103,186</u>	<u>125,443</u>
流動資產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2)	134,919,768	183,312,79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7,436	527,5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u>17,689,085</u>	<u>6,932,287</u>
		<u>153,366,289</u>	<u>190,772,61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236,377</u>	<u>4,714,3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129,912</u>	<u>186,058,247</u>
資產淨值		<u><u>153,233,098</u></u>	<u><u>186,183,69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735,612	16,314,813
儲備		<u>134,497,486</u>	<u>169,868,877</u>
權益總額		<u><u>153,233,098</u></u>	<u><u>186,183,690</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466,408	545,869,798	-	168,800	(444,300,405)	123,204,6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2,298,057)	(82,298,057)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85,865,630	38,318,862	-	-	-	124,184,492
購股權福利	-	-	851,889	-	-	851,889
行使購股權	2,144,000	1,829,553	(851,889)	-	-	3,121,664
股本削減	(98,528,434)	-	-	-	98,528,434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156,382	4,625,529	-	-	-	5,781,911
發行股份開支	-	(1,473,516)	-	-	-	(1,473,5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103,986</u>	<u>589,170,226</u>	<u>-</u>	<u>168,800</u>	<u>(428,070,028)</u>	<u>173,372,98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14,813	589,216,069	-	168,800	(419,515,992)	186,183,6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193,678)	(48,193,67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	5	-	-	-	7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2,420,797	12,915,746	-	-	-	15,336,543
發行股份開支	-	(93,464)	-	-	-	(93,4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8,735,612</u>	<u>602,038,356</u>	<u>-</u>	<u>168,800</u>	<u>(467,709,670)</u>	<u>153,233,09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9,962,146)	(2,579,004)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	5,475,858	(69,674,97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15,243,086</u>	<u>81,192,6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756,798	8,938,6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32,287</u>	<u>6,651,96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689,085</u></u>	<u><u>15,590,618</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倘適用）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第一（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作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的披露載於附註18。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 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务；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份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變動。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u>495,964</u>	<u>1,103,500</u>
------	----------------	------------------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超過90%之業務活動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ext Method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250,000港元。Next Method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u>1,500,00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0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250,000)</u>
總代價	<u><u>1,250,000</u></u>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u>1,250,000</u></u>

## 6.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636,594	907,650
股份付款	-	851,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8,657</u>	<u>29,880</u>



## 7.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借貸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145,330</u>	<u>729,946</u>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48,193,678港元(二零一二年：82,298,057港元)及本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0,637,907股(二零一二年(經調整)：97,338,214股)計算。每股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期間內進行之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

## 12.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i>a</i>	128,819,768	176,872,798
非上市債務證券	<i>b</i>	6,100,000	4,94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i>c</i>	—	1,500,000
		<u>134,919,768</u>	<u>183,312,798</u>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u>128,819,768</u>	<u>176,872,798</u>

##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均為於香港上市。本集團維持涵蓋多個行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如製造及貿易、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等。其公平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計算而得出。
- (b) 非上市債務證券乃由一間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及接受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最新財務資料確立價值。其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交易及參考另一項大致上相同之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股票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之 股本比例	市值 港元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 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 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 品配件業務	283,744,496	2.32%	24,685,771
漢基控股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 持有投資及中醫診所業務	134,538,000	4.77%	23,544,150
中渝置地控股 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財務投資、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10,165,859	0.39%	22,568,207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u>17,689,085</u>	<u>6,932,287</u>

##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
股份合併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481,333	–	16,314,81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a	180	–	2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b	242,079,719	–	2,420,797
股份合併	c	<u>(1,873,561,232)</u>	<u>187,356,123</u>	<u>–</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u>	<u>187,356,123</u>	<u>18,735,61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1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

根據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文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如附註(b)所述之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就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因此，5,299,056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已調整至5,434,929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39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於如附註(c)所述進行股份合併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就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因此，5,434,929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39港元已調整至543,492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9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43,492份（二零一二年：5,299,236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543,4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以每股0.065港元發行及配發242,079,7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份合併已透過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生效。

## 15.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威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費	a	600,000	600,000
中南證券 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b	100,433	83,543
	經紀費用	b	73,704	873,162
	佣金收入		-	1,460,000
	利息收入		-	310,000
			-	310,000

附註：

- (a)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每月100,000港元。
- (b) 本集團透過於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開設之孖展買賣賬戶向中南證券獲得孖展融資貸款，以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證券買賣。中南證券為威華投資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南證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當中南證券不再為威華投資之同系附屬公司。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本集團已向中南證券支付經紀費73,704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3,162港元）及孖展利息100,43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543港元），而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

**16.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u>190,000</u>	<u>1,058,925</u>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34,919,768港元（二零一二年：181,812,798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已就本集團所獲得之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18. 財務風險管理****(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將未能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本集團潛在須承擔信貸風險集中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出售投資時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持牌經紀、交易商、銀行及本集團認為完備設立之具高信貸評級受規管交易所買賣其大部份財務資產及進行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財務資產交易均採用認可及知名經紀並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支付。

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b)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屬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估值方法。該分類包括使用下列方法進行估值之工具：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於被視為不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數據觀察所得之其他估值技術；及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估值方法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工具之估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工具。該分類包括以類似工具之報價進行估值之工具，且須作出重要之不可觀察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工具之差異。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為基礎。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會利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制度內各個級別進行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28,819,768	-	-	128,819,768
債務證券	-	6,100,000	-	6,100,000
	<u>128,819,768</u>	<u>6,100,000</u>	<u>-</u>	<u>134,919,76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76,872,798	-	1,500,000	178,372,798
債務證券	-	4,940,000	-	4,940,000
	<u>176,872,798</u>	<u>4,940,000</u>	<u>1,500,000</u>	<u>183,312,798</u>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本節所採用之詞彙指上述年報中所界定之詞彙，未必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6)	1,113,316	130,931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20,375,787)	(85,723,224)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39,101,747)	(115,020,741)
其他營運收入	(6)	2,191,796	1,057,2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6,817,947)</u>	<u>(12,325,231)</u>
經營虧損		(72,990,369)	(211,880,994)
財務費用	(8)	<u>(753,652)</u>	<u>(2,035,177)</u>
除稅前虧損		(73,744,021)	(213,916,171)
稅項	(9)	<u>—</u>	<u>—</u>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0)	(73,744,021)	(213,916,171)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73,744,021)</u></u>	<u><u>(213,916,171)</u></u>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u><u>(0.057)</u></u>	<u><u>(0.79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u>125,443</u>	<u>193,809</u>
流動資產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6)	183,312,798	159,973,78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27,532	7,202,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6,932,287</u>	<u>6,651,963</u>
		<u>190,772,617</u>	<u>173,827,81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	4,714,370	395,100
借貸	(20)	<u>–</u>	<u>50,421,918</u>
		<u>4,714,370</u>	<u>50,817,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058,247</u>	<u>123,010,792</u>
資產淨值		<u><u>186,183,690</u></u>	<u><u>123,204,6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6,314,813	21,466,408
儲備	(23)	<u>169,868,877</u>	<u>101,738,193</u>
權益總額		<u><u>186,183,690</u></u>	<u><u>123,204,601</u></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109,384	502,412,999	-	168,800	(359,182,680)	286,508,50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3,916,171)	(213,916,171)
股本削減	(128,798,446)	-	-	-	128,798,446	-
供股	7,155,470	46,510,549	-	-	-	53,666,019
發行股份開支	-	(3,053,750)	-	-	-	(3,053,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466,408	545,869,798	-	168,800	(444,300,405)	123,204,60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73,744,021)	(73,744,021)
供股	85,865,630	38,318,862	-	-	-	124,184,492
購股權福利	-	-	851,889	-	-	851,889
行使購股權	2,144,000	1,829,553	(851,889)	-	-	3,121,664
股本削減	(98,528,434)	-	-	-	98,528,434	-
紅股發行	3,262,963	(3,262,963)	-	-	-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104,246	8,416,988	-	-	-	10,521,234
發行股份開支	-	(1,956,169)	-	-	-	(1,956,1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314,813</b>	<b>589,216,069</b>	<b>-</b>	<b>168,800</b>	<b>(419,515,992)</b>	<b>186,183,69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虧損	(73,744,021)	(213,916,171)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48	292,046
不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2,500,000	—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 虧損淨額	39,101,747	115,020,741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20,375,787	85,723,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15,078	1,203,352
股份付款	851,889	—
利息開支	753,652	2,035,177
利息收入	(1,737)	—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113,316)	(130,9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	(11,202,373)	(9,772,562)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74,534	(6,809,864)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4,319,270	(1,665,060)
經營所動用現金	(2,708,569)	(18,247,486)
已付利息	(1,175,570)	(1,613,259)
<b>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b>	<b>(3,884,139)</b>	<b>(19,860,745)</b>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附註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737	-
已收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股息	1,113,316	130,931
購買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	(287,349,879)	(491,230,592)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04,533,328	403,917,27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260)	(21,668)
<b>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b>	<u>(81,706,758)</u>	<u>(87,204,059)</u>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35,871,221	50,612,269
借貸收益	-	240,000,000
償還借貸	(50,000,000)	(190,000,000)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u>85,871,221</u>	<u>100,612,26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280,324	(6,452,535)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6,651,963</u>	<u>13,104,498</u>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6,932,287</u></u>	<u><u>6,651,963</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u>6,932,287</u></u>	<u><u>6,651,963</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260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除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修訂)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共五項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目前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不同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對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此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务；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份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變動。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作別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以換取資產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得其業務利益時取得。

於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收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除外）。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當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將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擁有權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以供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並無計劃結算，及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如有）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其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波動較大，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之外幣換算儲備（於適合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而設。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 股份款項安排

#### 本公司之股份款項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參照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仍未被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乃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導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確認。倘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性差異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臨時性差異則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下列費率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

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至少每年及當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須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才確認為資產。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如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上述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乃於初次確認時確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全部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被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其被歸類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
- 於首次確認時該財務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資產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該組別之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納入自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允價值乃按附註5中所述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於活躍市場交易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當利息確認不重大時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其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令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此外，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而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損益中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聯繫，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顯示於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 產生財務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
- 於首次確認時該財務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近期有可於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該組別之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價值乃按附註5中所述方式釐定。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借貸及其他）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彼等之公允價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生效為一項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並非全部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允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所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若須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修訂；或倘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見下文），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 *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計劃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殘值反映倘資產已成殘舊及預期處於使用年期終結之狀況時，董事就本集團於當前出售資產可得之估計金額（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財務工具估值*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種類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附註5及16提供於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所選用之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之假設適合於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1) 風險管理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取決於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投資經理會每日按照制訂之政策及程序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董事會會每月監察本集團之市場定位，而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為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決定買賣交易證券與否會視乎日常所監察個別證券對比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為管理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投資組合在行業分佈方面十分多元化，所涉及之行業包括投資控股及礦物產業等。本集團之管理層會臨時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述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敏感度之比率於本年度維持於15%。

倘上市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一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26,530,92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21,243,567港元），主要由於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此外，倘非上市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一年：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9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2,752,5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將未能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本集團潛在須承擔信貸風險集中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出售投資時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經紀、銀行及本集團認為完備設立之高信貸評級受規管交易所買賣其大部份財務資產及進行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財務資產交易均採用認可及知名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

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利用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平衡。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財務需要，以釐定進行集資活動之時間。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狀況概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元
		應要求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一至三年 港元	
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	4,714,370	-	-	4,714,370
		<u>4,714,370</u>	<u>-</u>	<u>-</u>	<u>4,714,370</u>

	加權 平均利率	二零一一年			合計 港元
		應要求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一至三年 港元	
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	395,100	-	-	395,100
借貸	5%	-	51,333,120	-	51,333,120
		<u>395,100</u>	<u>51,333,120</u>	<u>-</u>	<u>51,728,220</u>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存款及債務。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浮息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及借貸之利率風險，乃按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中採用100個基點之變動，此乃管理層評估之可能利率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69,386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395,843港元)。

## (e)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除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人民幣3,998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f)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源自多種不同原因所產生之直接或間接（虧損）／溢利之風險，該等原因可涉及支持本集團營運之程序及技術（不論屬於本集團內部或本集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及並非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外在因素，例如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投資管理行為之公認準則所產生之風險。營運風險源自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目標為在減低財務虧損及影響聲譽之餘，與實踐為投資者賺取回報之投資目標取得平衡。

董事會承擔發展及推行營運風險控制之重責。此項責任由開發管理營運風險整體標準支持，其涉及服務供應商之監控及程序，以及為服務供應商於以下範疇制定服務水平：

- 規定適當地將各職能、角色及責任進行職責分類；
- 規定進行交易對賬及監察；
- 遵守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
- 監控及程序文件；
- 規定定期評估所面對營運風險，以及處理所識別風險之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
- 應變計劃；
- 道德及商業標準；及
- 減低風險，包括保險（如有效）。

董事透過定期與服務供應商進行討論，以及審閱服務供應商之內部監控報告（如有及可行），評估服務供應商現時有關營運風險之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

## (2)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一級：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屬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估值方法。該分類包括使用下列方法進行估值之工具：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於被視為不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數據觀察所得之其他估值技術；及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估值方法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工具之估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工具。該分類包括以類似工具之報價進行估值之工具，且須作出重要之不可觀察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工具之差異。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為基礎。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會利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內各個級別進行分析：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 買賣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76,872,798	-	1,500,000	178,372,798
債務證券	-	4,940,000	-	4,940,000
	<u>176,872,798</u>	<u>4,940,000</u>	<u>1,500,000</u>	<u>183,312,798</u>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 買賣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41,623,781	-	1,500,000	143,123,781
債務證券	-	16,850,000	-	16,850,000
	<u>141,623,781</u>	<u>16,850,000</u>	<u>1,500,000</u>	<u>159,973,78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工具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第三級之財務資產之盈虧概無變動。

### (3)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公允價值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被指定為 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其他 財務負債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指定為持作 買賣之財務資產	183,312,798	-	-	183,312,79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	527,532	-	527,5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932,287	-	6,932,287
	<u>183,312,798</u>	<u>7,459,819</u>	<u>-</u>	<u>190,772,617</u>

	被指定為 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其他 財務負債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4,714,370	4,714,370
	<u>—</u>	<u>—</u>	<u>4,714,370</u>	<u>4,714,370</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指定為持作 買賣之財務資產	159,973,781	—	—	159,973,781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	7,202,066	—	7,202,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651,963	—	6,651,963
	<u>159,973,781</u>	<u>13,854,029</u>	<u>—</u>	<u>173,827,810</u>
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	—	395,100	395,100
借貸	—	—	50,421,918	50,421,918
	<u>—</u>	<u>—</u>	<u>50,817,018</u>	<u>50,817,018</u>

## 6.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收益：</b>		
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1,113,316</u>	<u>130,931</u>
<b>其他營運收入：</b>		
匯兌收益淨額	59	156
利息收入	1,737	-
退還經紀費用及佣金	1,880,000	850,000
雜項收入	<u>310,000</u>	<u>207,115</u>
	<u>2,191,796</u>	<u>1,057,271</u>

##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逾90%之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本集團逾90%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借貸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753,652</u>	<u>2,035,177</u>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3,744,021)</u>	<u>(213,916,17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12,167,763)	(35,296,1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4,649	3,8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982)	(21,604)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748	(33,7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1,777,348</u>	<u>35,347,70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797,214,803港元(二零一一年：725,836,934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評估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並無就有關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10.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乃經		
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10,000	200,000
投資管理費	1,200,000	8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548	292,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5,078	1,203,352
不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2,500,000	-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9,300,787	84,642,439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非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075,000	1,080,785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		
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4,341,747	111,870,741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		
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4,760,000	3,150,000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815,300	1,260,375
股份付款	851,889	-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薪金	6,075,600	6,041,788
強積金計劃供款	91,280	94,378

## 11.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000	613,457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管理酬金	3,945,000	4,045,7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250	50,375
	<u>4,709,250</u>	<u>4,709,601</u>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15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7</u>	<u>16</u>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一年:十六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港元	管理酬金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育麟	-	2,400,000	13,750	2,413,750	1,814,000
鳴崎幸司	-	600,000	13,750	613,750	391,000
沈慶祥(附註1)	-	225,000	3,000	228,000	458,625
張榮平(附註2)	-	720,000	13,750	733,750	368,000
蔡啟華(附註3)	-	-	-	-	556,024
繆希(附註4)	-	-	-	-	103,334
廖安邦(附註5)	-	-	-	-	234,000
蔡家楠(附註6)	-	-	-	-	171,16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栢森	240,000	-	-	240,000	190,166
林欣芳(附註7)	240,000	-	-	240,000	47,742
吳燕凌(附註7)	240,000	-	-	240,000	47,742
Gary Drew DOUGLAS (附註3)	-	-	-	-	73,570
林叔平(附註3)	-	-	-	-	73,570
黃偉文(附註5)	-	-	-	-	70,000
簡國樞(附註5)	-	-	-	-	70,000
丘忠航(附註8)	-	-	-	-	40,667
總額	<u>720,000</u>	<u>3,945,000</u>	<u>44,250</u>	<u>4,709,250</u>	<u>4,709,601</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0,000	420,0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u>27,500</u>	<u>12,000</u>
酬金總額	<u><u>1,047,500</u></u>	<u><u>432,000</u></u>

本年度內，上述僱員各自之酬金總額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年內，合共326,296,2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已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透過紅股發行方式發行予股東（如附註21(d)所披露）。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73,744,021港元（二零一一年：213,916,171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7,034,071股（二零一一年（經調整）：268,192,422股）而計算。每股虧損經已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內之供股及紅股發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11,227	198,248	297,634	2,307,109
添置	-	-	21,668	21,668
出售	(1,811,227)	(198,248)	(11,540)	(2,021,01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307,762	307,762
添置	-	-	5,260	5,260
出售	-	-	(18,248)	(18,2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4,774	294,77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0,288	47,694	61,588	639,570
本年度扣除	211,310	23,129	57,607	292,046
於出售時撇銷	(741,598)	(70,823)	(5,242)	(817,66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13,953	113,953
本年度扣除	-	-	58,548	58,548
於出售時撇銷	-	-	(3,170)	(3,1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9,331	169,33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5,443	125,4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3,809	193,809

## 16.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6,872,798	141,623,781
非上市債務證券	4,940,000	16,85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00,000	1,500,000
	<u>183,312,798</u>	<u>159,973,7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 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u>176,872,798</u>	<u>141,623,781</u>

非上市債務證券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故本集團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資料及由接受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釐定價值，其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及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項目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賬面值/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投資應佔之 資產淨值*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0,165,859	0.78%	33,288,175	54,851,137	21,562,962	113,924,148 港元	1,100,00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3,722,000	3.40%	40,267,718	33,135,440	(7,132,278)	34,471,716 港元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26,000,000	3.41%	21,747,852	20,286,000	(1,461,852)	24,419,419 港元	-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105,225,600	3.55%	17,375,398	12,206,170	(5,169,228)	42,527,190 港元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45,000,000	3.07%	10,743,384	10,350,000	(393,384)	人民幣 914,400元	-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39,018,000	2.81%	32,508,578	9,637,446	(22,871,132)	30,121,121 港元	-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7)	4,486,000	4.23%	8,027,074	8,837,420	810,346	9,976,540 港元	-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80,712,000	0.30%	10,729,705	8,716,896	(2,012,809)	2,668,185 美元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9)	6,035,000	4.81%	6,337,677	6,638,500	300,823	86,090,185 港元	-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19,700,000	4,940,000	(14,760,000)	不適用	-

\* 該等投資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計算。

佔本集團資產之重大部份之接受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概述如下：

附註：

- (1)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i)物業開發及投資；(ii)製造及銷售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已終止經營業務）；(iii)製造及銷售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及(iv)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渝置地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300,99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79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605,660,000港元。

- (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證券投資；(iii)借貸；(iv)投資控股；及(v)中醫診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漢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68,077,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09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13,874,000港元。

- (3)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策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70,13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9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6,112,000港元。

- (4)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興資本」）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ii)供應及採購；(iii)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iv)提供融資；(v)生產及買賣中藥及保健品；及(vi)持有與生產及銷售金花清感有關之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興資本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67,85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38.34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97,949,000港元。

- (5)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控股」）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i)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ii)裸銅線及電磁線之製造及銷售；及(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展控股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0,923,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785,000元。

- (6)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ii)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iii)買賣毛皮；及(iv)開採自然資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盛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84,47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3.31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71,926,000港元。

- (7)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煙霧化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叁龍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14,08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4.51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5,852,000港元。

- (8)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i)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材料；(ii)金融工具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中科礦業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70,074,000美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26美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89,395,000美元。

- (9)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i)買賣投資；(ii)提供金融服務；(iii)物業投資；及(iv)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利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552,29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6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89,816,000港元。

##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預付服務費	312,772	3,228,251
租金按金	202,550	202,550
其他應收款項—經紀	12,210	3,770,531
應收股息	—	734
	<u>527,532</u>	<u>7,202,066</u>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存款	6,926,389	6,645,125
手頭現金	5,898	6,838
	<u>6,932,287</u>	<u>6,651,9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u>3,998</u>	<u>3,998</u>

## 19.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預提費用	196,095	395,100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	4,518,275	—
	<u>4,714,370</u>	<u>395,100</u>

## 20. 借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來自一間融資公司貸款，無抵押	—	50,421,918

年內，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貸款並已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 21.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股本削減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u>	<u>—</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431,093,843	—	143,109,384
股份合併(十合一)	—	(1,431,093,843)	143,109,384	—
股本削減	—	143,109,384	(143,109,384)	(128,798,446)
供股	—	71,554,692	—	7,155,4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4,664,076	—	21,466,408
供股	<i>a</i>	—	858,656,304	—
行使購股權	<i>b</i>	—	21,440,000	—
股本削減	<i>c</i>	1,094,760,380	(1,094,760,380)	—
紅股發行	<i>d</i>	326,296,266	—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i>e</i>	210,424,687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1,481,333</u>	<u>—</u>	<u>—</u>	<u>16,314,813</u>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章程文件，已向成功申請人發行及配發858,656,30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0.15港元）連同214,664,076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05港元，基準為每接納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以每股0.145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21,44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21,44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為21,4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股本重組已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股本重組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之0.0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d) 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予以資本化之方式，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共326,296,2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所有紅股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根據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文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則本公司須就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有關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因此，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港元之4,239,389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調整至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之5,299,236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年內，210,424,6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港元予以發行。於年末，本公司擁有5,299,236份（二零一一年：無）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5,299,2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股份。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屆滿（「購股權期限」）。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者、代理、客戶、供應商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每次獲授予購股權於接受授予時支付1港元後，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持有量之變動：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本公司之 執行董事	-	21,440,000	(21,44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1456港元

年內所授出總購股權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允價值為851,889港元。已採用以下重大假設並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得出公允價值：

1. 預計波幅104.59%；
2. 預計年股息收益為零；
3.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預計年期為半年；及
4.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交易所基金票據之所報利率（即0.12%）已獲採納以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所估計公允價值帶來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其為計量購股權公允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2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2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412,999	-	168,800	(359,182,680)	143,399,119
全面虧損總額	-	-	-	(213,916,171)	(213,916,171)
股本削減	-	-	-	128,798,446	128,798,446
供股	46,510,549	-	-	-	46,510,549
發行股份開支	(3,053,750)	-	-	-	(3,053,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5,869,798	-	168,800	(444,300,405)	101,738,193
全面虧損總額	-	-	-	(73,744,021)	(73,744,021)
供股	38,318,862	-	-	-	38,318,862
購股權福利	-	851,889	-	-	851,889
行使購股權	1,829,553	(851,889)	-	-	977,664
股本削減	-	-	-	98,528,434	98,528,434
紅股發行	(3,262,963)	-	-	-	(3,262,96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8,416,988	-	-	-	8,416,988
發行股份開支	(1,956,169)	-	-	-	(1,956,1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9,216,069</u>	<u>-</u>	<u>168,800</u>	<u>(419,515,992)</u>	<u>169,868,877</u>

## 24. 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年度內就承租物業而根據 經營租賃支付之租賃款項	<u>1,815,300</u>	<u>1,260,37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所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1,058,925	1,565,3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8,925
	<u>1,058,925</u>	<u>2,274,225</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營租約由各方商訂，所支付之款項為固定而平均年期為兩年。

## 2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為181,812,798港元（二零一一年：158,473,781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為91,280港元（二零一一年：94,378港元），即須於香港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供款。

## 27.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富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費 (附註1)	1,200,000	840,000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附註2)	107,250	311,158
	經紀費用 (附註2)	1,030,371	1,927,810
	佣金收入 (附註3)	1,460,000	—
	利息收入 (附註3)	310,000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前稱金江股票 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附註3)	420,000	850,000

附註：

- (1)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管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每月4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100,000港元。
- (2) 本集團自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威華投資管理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獲得孖展融資貸款，透過於中南證券開立孖展買賣賬戶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證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孖展買賣賬戶向中南證券支付經紀費1,030,371港元（二零一一年：1,927,810港元）及孖展利息107,25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158港元），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方交易。
- (3) 年內，本集團已分別自中南證券及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威華投資管理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收取為數1,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0,000港元）之佣金回扣及自中南證券收取為數3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利息回扣。
- (b) 於報告期末，（應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方名稱	詳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中南證券	孖展證券賬戶	(4,518,275)	3,762,681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1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12所披露）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董事袍金	720,000	613,457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45,000	4,045,769
強積金供款	44,250	50,375
	<u>4,709,250</u>	<u>4,709,601</u>

##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00,023	10,000,0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8,672,441	862,249,589
減：減值虧損	(819,910,271)	(758,949,274)
	<u>178,762,193</u>	<u>113,300,338</u>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本 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Winning Hors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於香港買賣被指定為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 產
Fortune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投資控股
Sun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投資控股
Next Meth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投資控股
Winning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	100	暫無營業

##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25,443	193,80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28)	<u>178,762,193</u>	<u>113,300,338</u>
	<u>178,887,636</u>	<u>113,494,147</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5,322	3,430,8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927,937</u>	<u>6,650,813</u>
	<u>7,443,259</u>	<u>10,081,61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196,095</u>	<u>395,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7,247,164</u>	<u>9,686,514</u>
資產淨值	<u><u>186,134,800</u></u>	<u><u>123,180,66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21)	16,314,813	21,466,408
儲備	<u>169,819,987</u>	<u>101,714,253</u>
權益總額	<u><u>186,134,800</u></u>	<u><u>123,180,661</u></u>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7,220,000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得之孖展融資貸款向經紀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任何孖展融資貸款。除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 (i)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所致）；
- (ii)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每股股份約1.14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86,183,69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631,481,333股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約0.901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



- (iii) 本集團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3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4,9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2,800,000港元（有關變動絕大部份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組合淨出售，導致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相應地相若增加，以及財務資產公平值按照當時市價變動）；
- (iv)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65港元配售24,207,971股新股份（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完成配售；及
- (v) 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資料之詳情。

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買賣協議、要約人、龍德、胡先生、投資者、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Twelve Dragons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龍德、胡先生、投資者、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Twelve Dragons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及龍德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龍德、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本集團、龍德及投資者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i>法定：</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結算日)之結餘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
股份合併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餘	<u>–</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結算日)之結餘	1,631,481,333	–	16,314,813
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前行使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180	–	2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42,079,719	–	2,420,797
股份合併	<u>(1,873,561,232)</u>	<u>187,356,123</u>	<u>–</u>
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後行使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u>–</u>	<u>35,313</u>	<u>3,53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餘	<u>–</u>	<u>187,391,436</u>	<u>18,739,144</u>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方面之權利及權益。

**(ii) 上市**

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7,391,436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應用配額比率(7.8)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轉換為508,179股股份。配額比率(7.8)反映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配售及股份合併（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由0.05港元調整至0.39港元。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之股本權益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市價**

- (i)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1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0.5700港元（上述股份價格已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
- (i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0.91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之0.08港元。

- (iii) 下表載列股份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下述股份價格已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0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6700 <sup>1</sup>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9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92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77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8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00

附註1：

股份報價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iv) 下表載列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份認股權證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08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08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08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08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08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405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0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100港元。

- (vi) 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份0.0800港元。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4100港元。
- (viii) 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份0.2550港元。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 (i)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控制法團 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鍾育麟	1,340,000	無	無	1,340,000	0.72
嶋崎幸司	1,340,000	無	無	1,340,000	0.72

除本4(i)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各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金額（連同有關資本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
中南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控制法團權益	13,468,875	7.1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控制法團權益	9,944,375	5.3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15,960,500	8.52
胡海松先生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39,373,750	21.01
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控制法團權益	39,373,750	21.01

附註：

1.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13,468,875股股份，為HEC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C Development Limited則為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Smart Jump Corporation實益擁有9,944,375股股份，為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則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Pearl Decade Limited實益擁有15,960,500股股份，為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Rawcliff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awcliff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威利資源企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威利資源企業公司則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要約人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及由投資者實益擁有約10.4%權益（其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
5. Twelve Dragons Limited擁有39,373,75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為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由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除本4(ii)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5.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權益

### (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任何其他聯繫人於有關期間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及



- (d)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i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中南（本公司之股票經紀）於其本身之賬戶持有37股股份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指明之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第(2)、第(3)或第(4)類別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e)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f) 董事有意就彼等個人實益持股接納股份要約；及
- (g) 本公司及各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6. 證券買賣

### (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為其中訂約方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e) 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本綜合文件「確認財務資源」及「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本集團之意向」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g) 概無任何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概無於有關期間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i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買賣股份**

- (a) 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指明之本公司顧問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全權管理基金而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當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訂立之合約（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集資約128,800,000港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及

- (ii) 中南（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0.065港元配售最多242,079,719股本公司股份。

## 9. 服務合約

根據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張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屆滿）（「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口頭相互協定，將張先生之薪金由每月60,000港元修訂至每月2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除有關薪金修訂外，服務合約之條款概無變動。根據服務合約，視乎其表現及按照本公司全權酌情而定，張先生可享有表現花紅（如有）。除上述項目外，根據服務合約，概無其他應支付予張先生之固定或可變薪酬。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合約）：(a)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

## 10.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就要約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損失或其他損失之補償；
- (ii) 除董事會應賣方要求議決於必要時適當協助買賣協議完成（包括買賣協議條件所載全部完成事項，以及賣方與擔保人作出保證表示本公司參與促使買賣協議完成）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iv) 除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為股東）訂立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v) 除本綜合文件「確認財務資源」及「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本集團之意向」段落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權益。

## 11. 專家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所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各名專家之資格：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12. 同意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同意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3. 一般資料

- (i) 要約人之董事為胡先生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龍德之董事為胡先生。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董事為Alexander Shaik先生及陳美芝女士；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1樓3111室；
- (iv)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龍德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要約人、龍德及胡先生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01室；
- (v) 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 GT,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Twelve Dragons Limited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008室；
- (vi) 投資者之地址如下：(i)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之地址位於Brumby Centre, Lot 42, Jalan Muhibbah, 8700 Labuan F.T., Malaysia；(ii) 張大春先生之地址位於香港天水圍天頌苑頌映閣13樓08室；(iii) 平劍先生之地址位於深圳市羅湖區御河堤C座617號；(iv) 甘連斌先生之地址位於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三合南里21樓1單元902號；(v) 聯眾碩亞(香港)糧油有限公司之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2-22A號永安人壽大廈7樓702室；(vi) 王海濱先生之地址位於香港百德新街27號華登大廈3樓A4；及(vii) 黃輝煌先生之地址位於廣州市天河區恆福路302號804房；
- (vii)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2樓；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radfordcap.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1樓3111室）可供查閱：

- (i) 本綜合文件之副本；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6頁；
- (v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32頁；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
- (ix)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54頁；

- (x) 本附錄「同意」一節所列人士各自發出之同意書；
- (x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i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張先生之服務合約。